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1488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社莊園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社莊園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開發場所半徑十公里內計畫包括「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臺中市政府觀光局114年施政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

動」、「水文及水質」、「地質及地形」、「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屬嚴重瀕臨滅絕植物有1種（蘭嶼羅漢松），瀕臨滅絕植物有1種（竹柏），屬易受害植物有1種（台灣肖楠），屬接近受脅植物有2種（紅檜、土肉桂），以上物種均屬於人工種植。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穿山甲），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食蟹獐）。鳥類：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4種（藍腹鵲、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

(3)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

(4)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

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土地包含私人土地及國有土地，私人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國有土地已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且開發基地土地非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為遊樂區興建計畫，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本計畫研擬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新社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遊樂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代理局長 陳政良